

国贸鑫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束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您好！我司管理的“国贸鑫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称“本计划”）已于2024年1月11日开始募集，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2024年1月11日起不超过60天。根据《国贸鑫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国贸鑫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》的有关约定，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决定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4年1月17日，即自2024年1月1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管理人：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月17日

